附式二：

全國性公民投票代表人設立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一、本人為「○○○○○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□支持意見□反對意見之代表人，擬設立下列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事處地址 | 電話 | 負責人姓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(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增列)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六註明)。

三、檢附聯名成員名冊、辦事人員名冊及光碟檔各一份。(聯名成員名冊如於申請募集經費時已附者，免附)

 代 表 人 ： ○ ○ ○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住 址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 填送

說明： 一、代表人得於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設立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二、辦事處以代表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

三、辦事處以每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設一所為限。

四、不得設立辦事處之團體處所，如為正反意見支持團體之處所、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代表人同時申請募集經費許可，聯名成員名冊得併募集經費申請書檢附一份。

六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 □辦事處地址□電話□負責人姓名。

 七、辦事處負責人以具公民投票權人為限。